

服務機構受贈物資公開徵信格式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捐贈清冊(物資)

110年10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物資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	
		名稱	數量					時價
1	奕瑪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愛基均衡及糖尿病配方營養	10罐	6,990	110/10/21	捐贈榮民或遺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(900g)
		愛基低電解質濃縮配方營養	24罐	2,520				(237ml)
2	財團法人慶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毛毯	814件	188,034	110/11/22	捐贈特較需榮民、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吳鳳凌 馮先祺	大米(1.5公斤)	102包	10,038	110/12/02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	鮑○琴	大米(3公斤)	100包	16,900	110/12/13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	社團法人中華熱心發展協會	愛心物資	100份	21,900	110/12/28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含2kg大米1包及原味麵線(3束)
合計				246,382				

(二)辦理情形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0年10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1	柏克萊文化事業叢書3本	50組	36,000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110/12/31	47組	上季結餘3組
2	紅牛全脂奶粉(1公斤/袋)	40包	10,800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110/12/31	40包	上季結餘30包，本季發放榮民眷30人。(4月捐贈)
3	紅牛全脂奶粉(1公斤/袋)	40包	10,800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110/12/31	9包	本季發放榮民眷9人。(5月捐贈)
4	紅牛全脂奶粉(1公斤/袋)	40包	10,800	捐贈弱勢榮民或遺眷			9月捐贈
5	排汗涼感衣	407件	64,103	捐贈特、較需榮民、遺眷	110/12/31	407件	上季結餘4件，本季發放榮民眷4人。嘉惠榮民眷407人。
6	大米(5斤)	407包	52,910	捐贈特、較需榮民、遺眷	110/12/31	407包	上季結餘4包，本季發放榮民眷4人。嘉惠榮民眷407人。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7	毛毯	814件	188,034	捐贈特、較需榮民、遺眷	110/12/31	814件	嘉惠榮民眷814人次
8	愛基均衡及糖尿病配方營養素	10罐	6,990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110/12/31	7罐	嘉惠榮民眷7人次
9	愛基均衡及糖尿病配方營養素	10罐	6,990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		(10月捐贈)
10	愛基低電解質濃縮配方營養素	24罐	2,520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110/12/31	12罐	嘉惠榮民眷2人次
11	醫療口罩	200盒	70,000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110/12/31	59盒	上季結餘58盒，本季發放榮民眷1人。嘉惠榮民眷68人次
12	潔用酒精	120瓶	7,080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110/12/31	66瓶	嘉惠榮民眷66人次
13	3M居家型舒適背心	150件	114,000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110/11/23	150件	嘉惠榮民眷150人次
14	大米(1.5斤)	102包	10,038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110/12/31	92包	嘉惠榮民眷81人次
15	大米(3斤)	100包	16,900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110/12/31	100包	嘉惠榮民眷96人次
16	愛心物資(含2kg大米1包及原味麵線(3束)	100份	21,900	捐贈榮民眷或遺眷			
合計			629,865				

說明：1.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採當年度累計，例如4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3.31累計資料，7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6.30

累計資料，以此類推。

2.前一年度捐贈剩餘，於本年度發放者，仍須列入本年度辦理情形，惟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僅累計本年度(不加計前一年度)。

3.年度辦理情形須於隔年2月前函報本會。